

1931

海軍醫院開工

高昌海軍醫院，以黃埔海軍醫院為模範，經已籌備就緒，定於西曆十月一日，即本月廿九日起開始動工，造價約需百萬元。

烟花大會今晚開始

由中國、由永成公司、昨晚宴請各報記者，於煙臺活動烟火，烟火甚多，海上從未見過，五光十色，一盞熱鬧也。

大宗黃蜀葵待售

抵制日貨聲中，造紙界之難題，大宗黃蜀葵，產於日本，每斤輸入稅銀一兩，利權外溢，殊為可惜，茲有某商，擬將大批黃蜀葵，運到上海，擬於抵滬後，在滬上入平，精選種子，研究培植，以冀國貨之利。

申報索引

副業

精教

店出版社

天氣預報

上海書局

申報索引

1931

上海書店出版社

1931 年《申报索引》编纂者

仇永明 黄秀文 张丽水 孔祥骅 管蔚华 吕雪华 阮德意 宋路霞 张树人

本分册责任编辑：陆祖耀 俞子林

凡 例

- 一、本索引以 1872 年 4 月至 1949 年 5 月的全部《申报》为对象,以年度为单位,逐年编纂。
- 二、以新闻资料的分类索引为主要检索手段,人名索引为辅助检索手段,《自由谈》篇目及其作者索引为专刊检索手段。
- 三、采用申报索引编委会编制的“申报索引分类表”归类排列,“申报索引分类表”分大、小若干级类目。大类包括:A 政治,B 军事,C 外交,D 经济,E 文化,F 历史、地理,G 社会生活和 H 国际。大类下设子目二至三级。例如:A 政治,A 2 民国政治,A 23 北洋军阀政府,A 23.2 立法(国会),等等。因“分类表”经三次修订,故少数子目前后略有改动。
- 四、以《申报》原标题或重新标引的标题为索引的题目。
- 五、同一主题资料较多或资料价值重大者,在类目下再设专题,例如:A 23.2 立法(国会)下设:——新国会,——各界对新国会的抵制,等等。
- 六、《申报》篇幅浩繁,内容庞杂,本索引主要选择有史料价值的资料编制索引。资料选录范围包括:
 1. 官方的公报、命令和对时局有影响的活动;
 2. 全世界或全国性之事件;
 3. 重大外交事件;
 4. 地方重要事件(上海地区史料酌情多收);
 5. 各阶层人民群众的活动;
 6. 中国共产党及其他党派的活动;
 7. 军阀、地方势力的重要活动;
 8. 重要经济资料和文化教育科技资料;
 9. 各种调查报告和统计资料;
 10. 中外各界著名人物的演讲、著述、活动以及他们的传记;
 11. 重要发明以及重要问题的讨论;

12. 连续性的报导和资料;
13. 具有代表性和特殊性的社会新闻;
14. 与重要史料有关的启事、广告;
15. 与我国有关的各国史料。

七、索引题目的标引法

1. 对无标题的资料,在辨析资料主题的基础上,用短语或短句组成精炼题目。
2. 原标题能表达资料主题涵义的,原标题照录;原标题不明确的,按主题涵义加以修改。
3. 原标题由眉题、主标题和副标题构成的复合标题,仅保留反映资料主题涵义的标题,并按 1 款要求修改。
4. 凡标引及修改的题目应力求保持原报的历史面目。
5. 署名文章标题照录,若标题不能表达文章主题,在标题后加“〔 〕”说明。

八、索引的著录法

1. 著录款目顺序为:
标题 责任者(著、译、编等) 影印本编号 页码 版区
例:青岛问题之悲观 心危 158-22(1)
2. 影印本编号、页码及版区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版区按各栏的实际顺序为序,从上至下,分别为 1,2,3,4,5,6……

九、人名索引的收录范围是:

1. 中央政府次长以上官员、将级军官、驻外公使、大使、特使、专使等;
2. 省市级军政机关、议会主要负责人;
3. 全国性政党、全国及省市级各种政治、学术、群众团体负责人;
4. 在中国近现代史上有一定影响的各界著名人士;
5. 驻华外交使节,来华特使、专使等;
6. 对中国近现代史和世界近现代史有一定影响的外国著名人士;
7. 凡收入资料索引的文章之作者名。

人名索引按姓名第一个字的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姓名后注明出处。如系作者名注明“(作)”字,如系外国人注明国籍,并加括号。

十、《自由谈》是《申报》中时间最长的副刊,影响较大,因此特编《自由谈》的篇名目录和作者索引。

十一、索引后附“影印本编号、页码与《申报》出版日期对照表”,供读者查对资料的刊载日期。

1931 年(民国二十年,辛未年)大事记

- 1 月 1 日 蒋介石发表告国民书,请全国重视教育与重兴农业。
△ 国民政府实施自主关税法,实行裁撤厘金。
△ 国民会议代表选举法、政治犯大赦条例公布。
- 1 月 3 日 蒋介石发动的第一次军事“围剿”失败。
- 1 月 5 日 蒋介石在国民政府纪念周报告本年政府最重要的两大工作,一为召开国民会议,一为废除不平等条约。
- 1 月 7 日 中国共产党六届四中全会在上海召开。
- 1 月 10 日 英、美、法、荷、挪为中国撤销领事裁判权事,分别照复外交部,请开会议解决。
- 1 月 15 日 我国正式接收天津比租界。
△ 中共苏区中央局在江西瑞金成立。
- 2 月 2 日 蒋介石派何应钦赴赣,组织指挥对江西苏区红军第二次大“围剿”。
- 2 月 7 日 左联李求实、胡也频、柔石、冯铿、殷夫等五人牺牲于上海龙华。
- 2 月 28 日 蒋介石与胡汉民因约法问题矛盾激化,蒋以宴请议事为名,将胡汉民扣押,后软禁于南京汤山。
- 3 月 13 日 国民党政府施行《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
- 3 月 25 日 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议决废止中日文化协定。
- 4 月 1 日 蒋介石以何应钦为总司令,率二十万军队对中共中央根据地开始第二次“围剿”。
- 4 月 11 日 日本利用长春奸郝永德强租长春县三区万宝山地区生熟地五百垧,引起冲突,造成“万宝山事件”。
△ 莫德惠在中苏第三次会议上提出先讨论中东路赎路问题。
- 4 月 22 日 国民党中央执委会令各级党部,为提倡国货,各级机关及在政府服务人员所需物品,应以采用国货为原则。
- 4 月 29 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恽代英在苏州就义。
- 4 月 30 日 国民党中央监委邓泽如、林森、萧佛成、古应芬为“胡汉民事件”于广州联名通电弹劾蒋介石。

- 5 月 1 日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召开临时全体会议,通过《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草案》。
- 5 月 3 日 陈济棠等联名通电响应古应芬等弹劾蒋介石,要求蒋引退。
- 5 月 5 日 国民会议在南京召开,会议通过训政时期约法。
△ 中共中央在上海召开各苏维埃区域代表会。
- 5 月 19 日 国民党中央执委会发表《告全国同胞书》,将对内消灭红军、对外废除不平等条约作为今后两大任务。
- 5 月 25 日 唐绍仪、古应芬、林森、孙科、李宗仁等在广州联名通电全国,要求蒋介石在四十八小时内下野。
- 5 月 27 日 广州部分国民党中央执、监委员召开非常会议,通过国民政府组织大纲。
- 5 月 28 日 汪精卫、唐绍仪、陈济棠等在广州另组国民政府,并发表《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成立宣言》。
- 5 月 30 日 蒋介石第二次“围剿”失败。
- 6 月 13 日 国民党三届五中全会开幕,决定恢复李济深党籍,蒋介石任国民政府主席、行政院院长。
- 6 月 17 日 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推定蒋介石为政治会议主席。
- 6 月 21 日 蒋介石赴南昌组织第三次“围剿”。7 月 1 日率三十万兵力进攻江西红军。
- 6 月 26 日 日本借口“中村事件”向国民党东北当局发出威胁,并集结东北日军于沈阳。
- 7 月 4 日 日人在朝鲜利用“万宝山事件”煽动排华暴动。
- 7 月 20 日 石友三等二十八人通电反蒋。8 月 3 日,蒋、石双方混战,石败,于 8 日通电下野。
- 7 月 28 日 收回上海法租界会审公廨协定由中法双方签字,29 日公布。
- 8 月 15 日 据华洋义赈会估计,本年水灾区域为一千平方英里,农作物及房产损失当在三十万万元,等于中国所欠内外债之总数。
- 8 月 17 日 第三党领袖邓演达等十五人在上海公共租界被捕。11 月 29 日,邓被秘密处死于南京。
- 8 月 24 日 墨西哥发生排华运动。
- 9 月 11 日 日本外务、陆军、海军省重要人员联合会议,对满蒙问题及“中村事件”决行使实力。
△ 蒋介石通令东北军:“遇有日军寻衅,务须慎重,避免冲突。”
- 9 月 15 日 红军取得第三次反“围剿”的胜利。
- 9 月 17 日 日公使重光葵否认日政府对“中村事件”出兵计划。日本关东军司令本庄繁命南满铁路驻军及铁道守备队举行行军演习。
- 9 月 18 日 日本关东军在柳条沟自行炸毁南满铁路,反诬为中国军队所为。进攻北大营,制造武装侵略东北的“九·一八”事变。
- 9 月 19 日 日军占领沈阳、长春等地。

- △ 南京方面李石曾、张继、吴铁城等电广东汪精卫等，要求宁粤停战议和，共赴国难。
- 9月20日 中共中央发表《中国共产党为日本帝国主义强暴占领东三省事件宣言》。
- △ 国民党中常会续开临时会议，讨论日军侵占沈阳事件。
- 9月21日 中国代表施肇基在国联理事会上建议组织国际调查团，调查“九·一八”事变真相。
- 9月25日 何应钦、陈铭枢、朱绍良、孙连仲等三十余名在赣“围剿”红军的将领联名通电，吁请全国袍泽一致奋起、同赴国难。
- 9月28日 南京、上海爱国学生捣毁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并殴打外交部长王正廷。
- △ 北平各界召开二百四十余个团体约二十万人参加的抗日救国大会，要求南京政府对日宣战。
- 本 月 以秦邦宪(博古)为书记的中共临时中央在上海成立。
- 10月5日 粤非常会议议决：须释放胡汉民、蒋介石下野、十九路军调宁、任陈铭枢为京沪卫戍司令后，粤代表方能北上。蒋介石电粤，如粤方代表到沪，即发表下野通电。
- 10月11日 溥仪致书日本陆军大臣南次郎，盼中日提携。
- 10月14日 胡汉民释放后抵沪筹备宁粤和谈会议。
- 10月15日 日军侵占东北后，留日学生纷纷退学回国参加抗日活动。
- 10月27日 宁粤统一会议在沪召开。
- 11月2日 土肥原与溥仪会晤，商赴东北“建国”事。
- 11月4日 马占山在黑龙江省嫩江桥与日军激战。7日，马占山发出“对日宣战”布告。
- △ 宁粤沪会结束，京粤代表发表联名通电。
- △ 第一次工农代表大会在瑞金召开，成立中央工农民主政府，毛泽东任主席。
- 11月8日 土肥原策动汉奸李际春、张璧组织便衣队在天津作乱，制造“天津事件”。
- 11月10日 溥仪得日本关东军沈阳特务机关长土肥原之助，秘密出走大沽。
- 11月12日 中国国民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南京开幕，23日闭幕。
- 11月18日 反蒋派胡汉民、陈济棠等在广州召开四全大会，12月5日闭幕。
- 11月25日 施肇基奉政府训令向国联提出“划锦州为中立区”的建议。27日，外交部正式公布锦州为“缓冲区”。
- △ 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成立，朱德为主席，王稼祥、彭德怀为副主席。
- 12月3日 反蒋派汪精卫、孙科等在上海召开四全大会，5日闭幕。
- 12月4日 在全国各界人士及各地学生反对下，外交部被迫以紧急训令致电施肇基，告以日本向国联所提在锦州设立中立区案不能接受。
- 12月15日 蒋介石宣布下野，国民政府改组。
- 12月17日 各地学生三万人汇集南京，冲入连日登载诬蔑学生救亡运动新闻的《中央日报》馆，遭到武装军警镇压，造成惨案。

12 月 20 日 宋庆龄在《申报》发表时局宣言。

12 月 22 日 在国民党四届一中全会上,蒋介石辞去国民政府主席及行政院长职务。
选林森为国民政府主席,孙科为行政院长。

12 月 30 日 广州国民政府临时会议决定:广州中央党部及国民政府于元旦撤销。

目 录

凡例	1
1931 年大事记	3
1931 年分类目录	7
正文	1
附录	
人名索引	301
《自由谈》篇名目录	355
《自由谈》作者索引	391
影印本编号、页码与《申报》出版日期对照表	433

1931 年分类目录

A 政 治

A 2 民国政治	1	——内政部	11
A 26 南京政府	1	——其他部委	12
授勋、抚恤、嘉奖、惩戒	2	A 26.4 司法	12
国民会议	2	司法院	12
——会务	2	——司法行政部	13
——选举	2	——行政法院	13
——选举办法	2	——法院	13
——选举总事务所	2	——反省院	13
——选举权问题	3	——大赦政治犯	13
——各省市选举	3	——案件	14
——代表	4	——聂殿邦案	14
——各地代表	4	——哈法官杀人案	14
——宴请代表	5	——朱淑德案	14
——会议概况	5	——溧阳田赋舞弊案	14
——报告及审查	6	——赵铁桥被刺案	15
——提案	6	——白俄拆屋案	15
——约法	6	——大纶地产诉讼案	15
——废约	7	——律师	15
——其他提案	8	A 26.5 监察、考试	15
冯玉祥、阎锡山事件	9	监察院	15
——冯玉祥	9	——弹劾	16
——阎锡山	9	——审计部	16
A 26.1 总统(主席)	10	考试院	16
A 26.2 立法、国会	11	——考选委员会	16
立法院	11	——考试复核委员会	17
——立法院法制委员会	11	——高等考试	17
A 26.3 中央各院、部、署	11	A 26.6 警察、情报机构	17
行政院	11	A 26.9 地方政治	18
		东北政委会和北方政治分会	18

北京	18	谭延闿葬礼	32
天津	18	古应芬病故	32
河北、察哈尔	18	陈友仁行踪	32
山西、绥远	19	吴佩孚行踪	32
辽宁、吉林、黑龙江	19	清室杂闻	32
陕西、甘肃	20	A 3 群众运动与组织	33
宁夏、青海	21	反日援侨	33
上海	21	抵制日货	34
——警政	21	——上海抵货运动	34
——地方自治	22	——反日会抵货	34
——杜月笙家祠落成	22	——抗日会抵货	35
山东	22	——市商会抵货	35
江苏	22	——国货会抵货	36
——省府	22	——市民联合会等团体抵货	36
——绥靖问题	23	——各行业抵货	36
——南京	23	——教育界、妇女界抵货	37
——徐州护堤风潮	23	——其他	37
——张謇财产问题	23	——其他地区抵货运动	37
安徽	23	——言论	38
——驱逐陈调元运动	24	全国抗日救国运动(学、工、妇、商等各界 抗日运动分别见 A 31、A 32、A 34、 A 35、A 39)	38
浙江、江西	24	——宋庆龄、何香凝之抗日救国活动	38
福建、河南	24	——各地抗日救国运动	38
湖北、湖南	25	——北京、天津	39
广东(粤变问题见 A 42)	25	——辽宁、吉林、黑龙江	39
——警察枪杀学生案	25	——上海	39
广西	26	——山东、江苏	42
四川、西康	27	——安徽、浙江、江西、福建	42
贵州、云南	27	——湖北、湖南、广东、四川	42
A 27 伪政权	27	——政府之态度	43
日伪在东北筹组政府	27	——日本之反应	43
日人煽惑满蒙独立	28	——评论	43
日人筹设伪满洲帝国	28	A 31 学生运动与组织(含教职员政治 活动)	43
维持会	29	各地学生抗日救国运动	43
日伪控制下的东北治安、军事	30	——北京、天津	44
日伪控制下的东北经济、文化	30	——河北、山西	44
其他	30	——辽宁、黑龙江	44
A 28 政论	31		
A 29 其他	31		
宋庆龄、何香凝行踪	31		
宋母丧事	31		

——上海	44	A 35 工商界活动与组织	58
——大学	44	商界抗日救国活动	58
——中小学	45	——上海商界抗日救国活动	58
——教职员	46	A 39 其他	59
——市党部、市府制止学生抗日运动	47	新闻界、律师公会抗日活动	59
——山东	47	华侨抗日救国活动	59
——江苏	47	在华韩人抗日活动	60
——安徽、浙江、福建	48	在野军人会等团体的抗日活动	60
——湖北、湖南	48	A 4 党派	60
——广东、广西	48	A 42 国民党	60
——各地学生晋京请愿抗日	49	中常会	60
——北平学生南下请愿	49	中政会	61
——上海学生赴京请愿	49	中监会	61
——山东学生晋京请愿	50	中央党务工作	61
——江苏学生向政府请愿	50	中委视察、指导地方党务	62
——安徽、湖北学生赴京请愿	50	各地党务	62
——中央对学生请愿态度	50	三届五中全会	63
——学生抗日义勇军及军训	51	宁粤之争	64
——上海学生抗日义勇军及军训	51	——被蒋介石拘禁中之胡汉民	64
——其他地区学生抗日义勇军及军训	52	——中央处理粤变方针办法	64
——言论	52	——粤局和关于粤局的谈话	64
A 32 工人运动与组织	53	——宁粤交锋	65
工人抗日救国活动	53	——粤方弹劾蒋介石	65
上海工运与工会组织	53	——宁方组织反击	65
——上海工潮	53	——粤方策动武装反蒋	66
——食品业	53	——粤变调停	67
——纺织、缫丝业	53	宁粤和平统一	67
——邮政、水电	54	——蒋、张和平通电及其应声	67
——公共交通	54	——中央要员呼吁息争御侮	67
——报关、航运	54	——各界呼吁团结对日	68
——饮食服务业	55	——宁粤和谈	68
——新闻出版业	55	——各界促和	68
——其他各业	56	——和谈酝酿和准备	69
——上海工会	56	——上海和平会议	70
其他地区工运	56	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	70
A 33 农民运动与组织	57	——南京四全会	70
A 34 妇女运动与组织	57	——广州四全会(含上海四全会)	71
妇女界抗日救国活动	58	——四届一中全会	72
		——蒋介石下野	74
		A 43 共产主义活动与共产党	74

A 44 民主党派	74
邓演达被害	74
A 6 反共活动	75
北京、天津	75
河北、山西、内蒙	75
辽宁、吉林、黑龙江	75
上海	75
——牛兰案	76
山东、江苏	76
安徽、江西、福建	76
河南、湖北、湖南、广东	76
A 7 民族	76
蒙藏会	76
蒙族	77
藏族	77
——西藏会议	77
——藏事动态	77
——达赖	77
——班禅	78
——康藏纠纷	78
——达赖兵犯西康	78
——纠纷调解	79
其他民族	79
A 8 华侨、华工	79
A 81 华侨(朝鲜华侨被逐见 C 3 朝鲜 排华事件)	79
华侨问题研究	79
华侨与祖国	80
排华事件	80
华侨教育	81
A 82 华工	81
A 9 政治学	81

B 军 事

B 1 军事概述	82	其他军界要人活动	83
B 11 军事领导机构	82	任命	84
总司令部、副总司令部	82	军法军纪	84
军参院、军整会	82	B 12 军事团体	85
行营	82	B 13 军事制度	85
蒋介石、张学良活动	82	征兵	85
		裁兵	85
		——晋军编遣	85
		军费军饷	86
		B 14 边防、谍报	87
		东北边防	87
		——中苏边防	87
		——中蒙边防	88
		西北边防	88
		西南边防	88
		要塞	88
		B 15 军事院校、训练、演习	88
		军事院校	88
		训练	89
		B 16 后勤(含军事医卫)	89
		B 17 中外军事关系	89
		B 19 其他	89
		B 2 国内战争	89
		B 21 军阀战争	89
		川省战事	89
		川军人陕	90
		甘省战事	90
		B 23 土地革命战争	90
		中央及湘、鄂、赣区革命根据地战事	91
		——蒋介石“剿共”活动	91
		——何应钦“剿共”活动	92
		——其他各军“剿共”活动	92
		——红军反“围剿”斗争	94
		——朱德、毛泽东部活动	94
		——彭德怀、黄公略部活动	94
		——孔荷宠部活动	94
		——李明瑞部活动	94
		——歼灭张辉瓒部	95
		湘鄂西根据地战事	95
		——“围剿”军事行动	95

——红军反“围剿”斗争	96	英国、比利时、法国	107
鄂豫皖根据地战事	96	美国、墨西哥、巴拿马	108
——“围剿”军事行动	96	秘鲁、智利	108
——红军反“围剿”斗争	97	C 14 外国驻华使馆、机构	108
闽浙赣根据地战事	97	日本、土耳其	108
——“围剿”军事行动	97	苏联、波兰	108
——红军反“围剿”斗争	97	捷克斯洛伐克、德国	109
B 3 各军兵种	97	芬兰、瑞典、挪威、丹麦	109
B 31 陆军	98	英国、荷兰	109
各地军务	98	美国、巴西、智利	109
阅军、驻防	98	C 17 中外关系	109
绥靖指挥机构	99	日本	109
各地卫戍警备司令部	99	——陈友仁访日	110
任免	100	蒙古	110
——吉鸿昌解甲归田	100	泰国、印度、尼泊尔	110
兵变	100	苏联	110
——石友三兵变	100	——中俄赎路会议	110
——一起事准备及行动	100	德国、西班牙	111
——讨石军事行动	101	英国	112
——各界反应	102	——韬朋失踪案	112
——讨石善后	102	荷兰	112
——刘桂堂变事	102	美国、巴拿马、尼加拉瓜、阿根廷	112
——其他兵变	103	C 18 言论	112
B 32 海军	103	C 2 帝国主义对华侵略	112
阅军、驻防	103	C 3 帝国主义对华政治侵略	112
军舰制造	104	中日宁、汉、济三案解决问题	112
闽“一·六”政变案	104	万宝山事件、朝鲜排华事件(群众反日 援侨运动见 A 3)	113
B 33 空军	104	朝鲜发生排华暴动	114
B 4 军事技术	104	C 32 领事裁判权	116
B 43 武器、军事器材	104	收回法权交涉	116
B 5 地方军事	105	——中日法权交涉	117
		——中英法权交涉	117
		——中荷法权交涉	118
		——中法法权交涉	118
		——中美法权交涉	118
		——国府公布管辖外侨条例	118
		撤消沪法公廨交涉	118
		C 33 租界、租借地、割据地	119
		上海公共租界	119

C 外交、对外关系

C 1 外交概述	106
C 11 外交领导机构	106
C 12 外交团体	107
C 13 驻外使馆、机构	107
朝鲜、日本、印度	107
波兰、捷克斯洛伐克	107
德国、奥地利、瑞士	107

——公共租界治安等问题	120	——美国	150
——公共租界经济问题	121	——评论	152
——公共租界教育、卫生等问题	122	——东北难民问题	152
上海法租界	123	——留日学生及难侨问题	153
台湾	124	——其他	153
C 35 商埠	124	天津事件	154
C 39 其他	124	日舰侵华挑衅	155
外人在华行凶案	124	C 5 帝国主义对华经济关系	156
C 4 帝国主义对华军事侵略	126	C 51 财政、金融、贸易(帝国主义对华借 款见 D 25,在华银行见 D 32)	156
日本	126	财政、金融	156
九一八事变(群众抗日运动见 A 3)	126	贸易	157
——日当局推行武力侵华政策	126	——哈同逝世	157
——事变前日本在东北之军备及军事 活动	126	C 52 工交、邮电(帝国主义在华办航空 见 D 55)	157
——日军制造中村事件图谋东北	127	工矿企业	157
——日军大举进攻东三省	127	铁路	158
——日军对东三省经济、文化之破坏	131	——日本加紧控制东省铁路	158
——财政、金融之破坏	131	水上交通	159
——工矿交通之破坏	132	——收回航权、引水权、码头	160
——贸易、林业之破坏	133	——外洋轮领港纠纷	160
——新闻、教育、文物之破坏	133	邮电	160
——张海鹏军事活动	133	——中外电信交涉	160
——马占山奋起抗日	134	C 53 农林渔业	161
——各方援助马占山军	136	C 6 帝国主义对华文化关系	162
——中央对日之方针及活动	138	中法考察团纠纷案	162
——蒋介石对日之态度	139		
——张学良及副部对日之态度	139		
——粤方对日之态度	140		
——中日交涉	140		
——国联调解九一八事件	142		
——共产党之抗日主张	147		
——国民党地方党部之抗日主张及活动	147		
——军界之抗日主张	147		
——各国对九一八事件之态度	148		
——印度、土耳其、埃及	149		
——苏联	149		
——德国、芬兰、意大利、西班牙	150		
——英国、荷兰、法国	150		

D 经 济

D 1 经济概述	164
D 11 政策、法令、法规	164
全国经济委员会、国家主计处、实业部	164
法令、法规	164
——盐法	165
——度量衡新制	165
D 12 经济团体	165
全国商联会、各地商联会、商会	165
中华国货维持会	166
妇女提倡国货会	166
中国国际贸易协会	166
工商管理协会	166

沪各业公会税则研究会	167	——航业公债	177
民生改进研究会	167	——水利公债	177
沪商运会	167	——赈灾公债	177
D 13 经济问题	167	外债	177
胶济路煤运风潮	167	——国际对华借款	178
开滦煤运纠纷	167	——中美借款	178
D 17 中外经济关系	168	——中日借款	178
退还庚子赔款问题	168	D 26 财政支出	178
国联对华经济关系	168	D 27 地方财政	178
中国与国际银价会议	169	北京、天津、河北	179
中国与埃及通商关系	169	山西	179
中苏经济关系(中东路见 D 52)	169	辽宁、吉林、黑龙江	179
中国与波兰签订友好通商条约	169	上海	179
中国代表参加国际会议及出国考察	169	山东、江苏	180
D 18 言论	170	安徽、浙江	180
D 2 财政	170	江西、福建	180
D 21 财政部	170	河南、湖北、湖南	181
刺宋案	171	广东、四川	181
D 22 国家预决算	171	D 3 金融	181
D 23 税收	171	D 31 政策、法令、法规	181
裁厘	171	银行法	182
营业税	172	钱庄法	182
出口税	172	D 32 金融行业	182
统税	173	银行	182
特税	173	——中国银行	183
盐税	173	——中央银行	183
烟酒税	173	——交通银行	183
米照捐	174	——中国实业银行	183
屠宰税	174	——上海银行	183
冀省产销税	174	——浙江兴业银行	183
D 24 海关	174	——新华银行	183
关税	175	——盐业、金城、中南、大陆四银行	183
常关裁撤	175	银楼、钱庄	184
D 25 内债、外债	175	D 33 货币	184
内债	175	D 34 证券、信托	184
——盐税公债	175	D 35 信贷、储蓄	184
——统税公债	176	D 36 汇兑	185
——关税短期公债	176	D 37 保险	185
——金融公债	176	D 4 工矿企业	185
——江浙丝业公债	176	D 41 政策、法令、法规	185